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
經委託代收之機	汽車駕駛人	51
領至應到案處所	汽車所有人	¥Z.
聽候裁決	其他行為人	

## 臺北市及在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致遊遊場以執)

保	段	<b>ò</b>	證	
	有	出	亦	
	未	出	亦	
	逾		期	

[通知聯]北市警交字第 號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男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 十 7 日   1	駕照或身分 镫統一編號 F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張志豪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輌種類	車主姓名 [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址 □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13 時 41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也點 Location 76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		
注	2.本單級人 與有 與 與 與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軍監護、整護機構為 18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盖政人等編章还然八之戶口石浮寺 者,選行裁決之。 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,應於本通	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
項	處到。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 語音音轉帳 面列 印 經委繳繳 案 8 納 索 6 處	單位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